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新县硕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**硕龙镇“三个一点”边境村屯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试点工程项目（陇宏屯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硕龙镇“三个一点”边境村屯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试点工程项目（陇宏屯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注：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监狱企业证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注：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备注：竞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。